

格式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吉林省臭氧监测网络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臭氧激光雷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10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在线监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10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VOCs 组分监测站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商）为（吉林省莱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1.285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6731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莱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，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见附件